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合肥市加快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合政办〔2024〕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合肥市加快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9日

合肥市加快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部署要求，推动全市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推动重点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更好服务“6+5+X”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力争到2025年，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40%，规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超1800家，国家、省级两业融合试点30个，服务业集聚区60个，形成与“芯屏汽合、急终生智”地标产业相适应的生产性服务业体系。到2027年，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50%，规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超2000家，国家、省级两业融合试点40个，服务业集聚区70个，建设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服务经济中心城市。

二、更强措施发展重点生产性服务业

（一）研发设计。发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科技创新资源优势，建设一批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加快攻克“卡脖子”和关键共性技术，新培育新型研发机构70家以上，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打造一批小试中试和概念验证平台，争创国家区域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推动工业设计与数字、创意、时尚融合发展，积极培育壮大智能设计、虚拟设计、集成设计、众包设计等新业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首席设计师制度，每年新增10个左右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争创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软件信息。大力实施工业软件关键技术、核心产品、应用方式创新行动，加快工厂仿真、生产线仿真等软件研发升级，积极发展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等高端产品。聚焦在线办公、视频直播、数字服务、公共安全等新场景，推广软件即服务、模型即服务等新模式，加快培育元宇宙、远程监测、智慧运维等新业态。到2025年，新增5个左右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培育10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现代物流。推动陆港型和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际航空货运集散中心等联动发展，加快共建长三角国家物流枢纽、冷链基地联盟，全力争创枢纽经济示范区，打造全国物流枢纽城市。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争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深度融入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建强合肥江淮联运中心，持续提升水运发展能级。加快合肥国际航空货运集散中心建设，加密达拉斯等全货机航线，提升国际航空运输能力，争创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打造国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建成下塘铁路专用线，高水平布局高刘铁路专用线，推动开通中亚方向国际笼车班列，建成运行5艘滚装船，满足企业运输需求。建设智慧物流公共服务平台，不断提升物流数字化、智慧化水平，拓展供应链创新应用，培育推广数字仓库、数字堆场、智慧港口、智慧口岸，发展共享云仓、无人配送等新业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物流集团）

(四) 科创金融。加快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制定科创金融专营机构和科创企业认定标准，支持金融组织设立科创金融专营（特色）机构，高水平开展投贷联动、融资租赁、科创供应链融资等业务，新增10家科创金融工作站、8家总部级科创金融中心。加快合肥国际金融后台服务基地转型升级，高质量建设科创金融项目。支持未来大科学城建设科创资本服务街区，设立“楼上楼下”创新创业综合体。推动“科大硅谷”和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深度融合发展，加快风投创投街区建设。实施上市后后备企业培育计划，储备200家上市后后备企业，力争新增20家上市企业。拓展科创金融服务平台功能，推广“e链融合”应用场景，授信规模突破1000亿元。每年组织开展科创金融活动不少于100场，其中总行级活动不少于6场、产业链融资对接活动不少于20场，持续提升融资对接质量。完善“信易贷”平台功能，扩大“政信贷”业务规模，引导更多金融机构参与线上化、批量化、纯信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金融办）

(五) 检测认证。做强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布局建设专业化检验检测平台。拓展“新三样”、集成电路等领域检验检测业务，争创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级医疗器械检验检测区域中心。鼓励制造业头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不断提升技术能力，成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推动资源从内部实验室延伸至市场。加快发展网络安全、基础材料等高端品质认证，养老、民宿等服务认证，绿色、有机等产品认证，更好服务“双碳”目标。（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六) 法律服务。加快安徽（合肥）创新法务区建设，高标准建设“一地五区”，培育数字法务、数据合规认证、数据公证等新业态。集聚更多国际知名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打造一流法律服务高地。积极发展技术、决策、工程、管理、信息和市场等法律专业咨询，鼓励各类研究院、设计院和会计审计机构分离咨询业务成立独立法人机构，培育一批掌握行业核心标准话语权的骨干咨询企业。（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局）

(七) 会计审计。聚力引育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鼓励通过收购、合并等方式在境外设立成员所或分所拓展涉外业务。推动中型会计师事务所不断拓展业务范围、提升服务能力。支持小型会计师事务所深耕代理记账、税务代理、外包业务、IT支持、个人理财、社区事业等服务领域。（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八) 高端猎头。发挥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九城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联盟、高端人才引进猎聘联盟等组织资源优势，支持中国合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蜀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培育一批高端猎头机构，集聚发展高端猎头、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高附加值新兴业态。引导人力资源机构与重点产业链企业深度对接、深层合作，专业化、精准化提供战略管理咨询和人才匹配服务。支持猎头机构自主制定高级人才寻访领域标准，鼓励通过带岗直播、热剧植入等模式开展招聘。大力挖掘人岗智能匹配、人力资源素质智能测评、人力资源智能规划等新增长点，不断增强行业竞争力。（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九) 知识产权。发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支持知识产权代理、咨询、运营等领域企业发展壮大，加快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协同运用，优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功能，健全专利检索分析、专题数据库等模块，推动“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加强新型显示、集成电路、量子通信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 贸易会展。树立“大会展”理念，支持骆岗公园、滨湖会展中心打造会展经济集聚区，做大做强世界制造业大会、世界显示产业大会、中国科交会等高端展会，延长会展价值链产业链，实现“展品变商品、展商变投资商、采购商变贸易商”。加快发展线上会展、云会展、双线融合会展等新模式。大力发展数字展会、直播电商、产品众筹、大数据营销等新业态，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的营销体系。高水平建设中高端消费品保税展示交易、易货贸易、保税维修等平台。支持企业加快海外仓布局，完善全球服务网络。加快发展跨境电商，拓展产品销售渠道。（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自贸委）

三、更高能级服务主导产业集群

(一) 服务新能源汽车的生产性服务业。以支撑国际一流新能源汽车之都建设、创新延伸汽车后市场产业链为重点，大力发展整车概念造型设计及核心部件、软件研发设计。鼓励“车电分离”经营模式，支持创建“电池银行”。加快全面开放主城区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引进和培育一批汽车租赁交易、移动出行平台服务商，创新发展汽车金融、物流、维修保养、改装美容等后市场服务。（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二) 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生产性服务业。加快中国声谷、中国安全谷、中国网谷、中国视界和国家级合肥软件园等载体建设，重点发力高端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平台、人工智能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四大领域。大力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和检测、核心基础元器件和装备材料研发、节能环保洁净技术等核心服务行业，创新发展系统集成、智能运维、供应链管理等服务领域，不断创新生产性服务产品，提升产品功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 服务先进光伏及新型储能的生产性服务业。以服务支撑先进光伏、新型储能产业规模化、一流化发展为重点，加快中国环境谷、合肥高新国际环保科技园等建设，鼓励节能环保制造业企业服务化转型。探索合同能源管理商业模式，打造“互联网+节能”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加快发展碳交易、碳资产管理等新模式。（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 服务生物医药的生产性服务业。以满足生物医药产业研发服务外包、知识产权保护等核心服务需求为重点，大力支持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国家健康大数据产业园、精准医学创新院、长临河国际医药港、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生物医药产业合作示范园区等建设。构筑生物医药产业从研发、制造到流通、销售的全产业链服务，提高供应链服务水平。依托高校院所和重点企业，大力培育新药研发合同服务、合同生产组织、定制研发生产、合同销售等服务机构，着力引育国内外生物医药研发检测机构、国家重点实验室、生物医药孵化器和小试中试平台等。（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 服务智能家电（居）的生产性服务业。以服务智能家电（居）设计、流通、销售三大关键环节为重点，加快创意设计、品牌策划、咨询、广告、营销等各类生产性服务创新发展，推动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增值。打造智能家电（居）技术开发、检测认证、展销等服务业集聚区。加快创意设计与智能家电（居）产业的融合，建设数字化设计与虚拟仿真系统，发展个性化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交互设计，激发智能家电（居）服务活力。（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六) 服务高端装备及新材料的生产性服务业。聚焦高端成套设备、传感器、机器人、新材料等领域需求，鼓励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创新总集成总承包服务模式，增强系统解决方案供给能力和集成服务能力，推动专业维修向智能运维转型升级。发展适应高端装备制造企业的融资租赁、保险等生产性金融服务。围绕装备制造业大批原料和产品等运输需求，打造专业物流供应链体系。加强关键材料自主保障和战略材料研发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增材制造水平。聚焦先进材料原料检测、质量检验、工艺分析、应用认证等重要环节，大力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专业技术交易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等。（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更大力度攻坚行业重点任务

(一) 打造高端产业集群。规划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空间集中、产业集聚、资源集合、服务集成的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园区和集聚创新区，打造综合竞争优势明显的高端生产性服务业集群。搭建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在应用场景、数字平台、对外开放以及园区运营机制等方面开展积极探索。建立健全服务业集聚创新区动态评估制度，持续优化考核评估指标。力争到2025年，建成5家左右服务业集聚创新区；到2027年，建成2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高端生产性服务业集群。（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 推广场景创新应用。发挥场景创新公司资源整合赋能作用，依托集聚区、重点楼宇、工业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导入一批元宇宙、低空经济、无人智能清洁等领域的生产性服务业供应商和平台企业。鼓励企业发展线上线下新兴体验服务。建立“产业需求清单+服务业场景应用”机制，构建全链条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和创新成果转化评价体系，打造成果交易“互联网+”平台，促进产业链优势企业与服务配套企业集群协同发展，推动技术合同年交易额突破1300亿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 加快两业融合发展。发挥国家、省级两业融合试点示范引导作用，鼓励发展柔性定制、共享生产平台、供应链管理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集战略咨询、管理优化、解决方案创新、数字能力建设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企业。建强工业互联网，汇聚工业大数据、工业APP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等资源，赋能行业、区域数字化转型。到2025年，培育20家行业级、专业性、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30个省级以上两业融合试点、10家省级两业融合发展标杆单位。（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 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发挥上海虹桥国际开放枢纽跨国企业与全球服务商资源链接能力，支持企业来合肥设置分支机构、研发中心、运营基地、功能性总部、区域总部等，推动合肥服务走向世界。加快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和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五)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聚焦满足产业需求、提高服务能级，细致梳理生产性服务业重点招引清单，聚力培育招引一批投资规模大、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重大服务业项目。支持企业剥离成熟的研发、销售、运维等环节，成立独立法人机构。鼓励企业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网络化发展，引导服务业企业升规入限。到2025年，百亿级总部企业达5家。（牵头单位：市投促局、市各产业链专班、市发展改革委）

(六)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及专项债、特别国债等，加快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项目申报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建立健全全市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项目储备库，完善重点项目情况报送、协调调度等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五、更好保障协调高效推进

(一) 加强统筹协调。市现代服务业专班统筹推动全市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年度重点任务清单，确保实施方案落地。各牵头部门出台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工作要点，制定务实管用政策举措。各县（市）区、开发区建立协调机制，聚焦主攻领域，细化推进措施，确保任务落实。（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 加强要素支撑。加强政策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服务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将服务业企业荣誉纳入授信评价，提高授信额度。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两业融合试点企业提供优质产品。支持老城改造、老工业区搬迁、依法关停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的土地用于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鼓励各地根据产业业态与生命周期采用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为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供应普通工业与新型工业用地。鼓励适当降低现代物流、会展赛事等项目亩均投资、税收等评价指标。强化高端生产性服务业人才引进、培养和服务，将符合条件的机构纳入人才政策服务保障范围。引导高校院所、职业院校增设服务业紧缺专业，推广校企结对、校村共建，支持学校与企业、乡村一线联合培养应用型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 加强环境优化。发挥行业商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强化行业协会与企业的多元合作，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围绕制约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积极申报省级服务业改革创新试点。依法依规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四) 加强监测评估。聚焦重点生产性服务业，依法建立统计监测体系和数据共享机制。对生产性服务业行动计划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进行细化分解，督促政策落实、任务实施、重大项目建设等工作，完善考核、评估制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